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偉倫

電話：04-37061484

電子信箱：e-328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24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近期疑似不肖人士假冒公司行號企圖以公益捐款或募
捐之名義進行詐騙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資料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當前詐騙技巧多詭，近期接獲多起疑似假冒某建設公司等企業或公司行號，以公益捐款或募捐等相關名義欲行詐騙之實，其逕與學校聯繫過程中，聲稱已與學校校長聯繫或獲得首肯，進一步誘導接話者加入聯繫群組（如：Line等）及提供學校匯款帳戶相關資訊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，倘遇上開相關情事時，應先確認多方資訊，勿隨意提供帳戶或匯款資料等相關資訊，如若發現疑似遭受詐騙，請應依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於規定時間內及依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，以利即時掌握及處理。
- 四、為增進學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之識詐資訊，請鼓勵師生及





家長透過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、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，以獲悉最新詐騙手法，俾防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